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新大东方[2014]
意外伤害保险 020

中新大东方百万护家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中新大东方百万护家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5.4）
- 您有退保的权利（10.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5.5）
- 没有按时支付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6.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7.2）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10.4.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 | | |
|---------|---------------------------------------|----|
| 1. | 合同构成 | 3 |
| 2. | 合同成立 | 3 |
| 3. | 投保年龄 | 3 |
| 4. | 合同生效 | 3 |
| 5. | 保险责任 | 3 |
| 5.1. | 保险责任的开始 | 3 |
| 5.2. | 保险期间 | 3 |
| 5.3. | 保险金额 | 4 |
| 5.4. |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 4 |
| 5.4.1. |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 4 |
| 5.4.2.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 4 |
| 5.4.3. |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 4 |
| 5.5. | 责任免除 | 4 |
| 6. | 保险费 | 5 |
| 6.1. | 保险费支付方式 | 5 |
| 6.2. | 宽限期 | 5 |
| 7. | 保险金的领取 | 6 |
| 7.1.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6 |
| 7.1.1. |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6 |
| 7.1.2. | 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 6 |
| 7.2.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6 |
| 7.3. | 保险金申请 | 7 |
| 7.3.1. |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7 |
| 7.3.2. | 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 7 |
| 7.4. | 特别注意事项 | 7 |
| 7.5. | 诉讼时效 | 8 |
| 7.6. | 保险金的给付 | 8 |
| 7.7. | 宣告死亡处理 | 8 |
| 8. | 现金价值 | 8 |
| 9. | 未还款项 | 8 |
| 10. | 合同效力的变动 | 9 |
| 10.1.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9 |
| 10.1.1. | 合同内容的变更 | 9 |
| 10.1.2. |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9 |
| 10.1.3. |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9 |
| 10.2. | 合同效力的中止 | 9 |
| 10.3. | 合同效力的恢复 | 10 |
| 10.4. | 合同的解除——退保 | 10 |
| 10.4.1. | 犹豫期 | 10 |
| 10.4.2. | 犹豫期后退保 | 10 |
| 10.4.3. | 申请退保 | 10 |
| 11. | 委托代办业务 | 10 |

| | | |
|--------|-------------------|----|
| 12. | 如实告知义务..... | 11 |
| 12.1.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1 |
| 12.2. |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 |
| 12.3. |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 11 |
| 13. | 争议处理 | 12 |
| 14. | 释义 | 12 |
| 14.1. | 周岁 | 12 |
| 14.2. | 保单年度..... | 12 |
| 14.3.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12 |
| 14.4. | 驾驶 | 12 |
| 14.5. | 乘坐 | 12 |
| 14.6. | 自驾车 | 12 |
| 14.7. | 交通意外事故..... | 13 |
| 14.8. | 永久完全残疾..... | 13 |
| 14.9. | 公共交通工具..... | 14 |
| 14.10. |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 | 14 |
| 14.11. | 毒品 | 14 |
| 14.12. | 酒后驾驶..... | 15 |
| 14.13.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5 |
| 14.14. | 无有效行驶证..... | 15 |
| 14.15. | 现金价值..... | 15 |
| 14.16. | 银行转账交费..... | 15 |
| 14.17. | 本条款约定利率..... | 15 |
| 14.18. | 有效身份证件..... | 15 |

中新大东方百万护家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百万护家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4.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50周岁。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保单周年日。

保单年度（见释义14.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14.3）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5.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有10年、20年、30年，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5.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5.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5.4.1.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驾驶**(见释义14.4)或**乘坐**(见释义14.5)**自驾车**(见释义14.6)(包括：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事故**(见释义14.7)，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14.8)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4.2.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14.9)(包括：出租车、市内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轻轨列车、火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4.3.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14.10)时遭受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公共交通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既符合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又符合申领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条件时，本公司仅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5.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

- 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4.11）；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4.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4.13），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4.14）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8)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或在交通工具内非因交通事故被伤害；
 - (9) 被保险人在上下交通工具过程中被伤害；
 - (10) 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4.15）。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支付方式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续期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4.16），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6.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本公司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欠交保险费开始计息。欠交保险费的计息期间为6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14.17）以单利计算。若6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受益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1.2. 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

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7.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4.18）；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3.2. 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7.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6.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7.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8.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9.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10. 合同效力的变动

10.1. 合同内容的变更

10.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0.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0.1.3.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当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补交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在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后解除本合同、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或工种核定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其危险程度降低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并无息退还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差值。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10.2.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支付宽限期结束后未支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10.4. 合同的解除——退保

10.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您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4.2. 犹豫期后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4.3. 申请退保

如您申请退保，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保险合同。

11.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2. 如实告知义务

1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2.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1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给您。

13.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释义

14.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 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4.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4. 驾驶

指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驾驶证, 从踏入自驾车车厢时开始, 至离开自驾车车厢时终止。

14.5. 乘坐

指被保险人从踏入自驾车、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时开始, 至离开自驾车、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时终止。不包括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 未到达目的地之前, 被保险人在自驾车、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公共交通工具车厢外部的期间。

除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外, 被保险人在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工具时应购买相关合法票证, 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4.6. 自驾车

自驾车, 包括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

私家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 / T3730.1

—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租用车: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14.7. 交通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期间,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等交通事故,且因此直接且单独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在本合同所称交通意外事故范围内。**猝死是指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14.8.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4)。

注：

注 1：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4.9. 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出租车、市内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轻轨列车、火车。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航）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

出租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14.10.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

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商业航班班机。

14.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4.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4.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4.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4.16.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保险费的交纳。

14.17.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

14.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